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电子入档

案件号 1:23-CR-118-1 (AT)

被告就进一步支持其再次提出的中止破产案动议  
和请求复议的动议  
而作出的答复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律师事务所  
律所地址和电话【略】  
律师邮箱【略】

Sabrina P. Shroff  
地址和电话【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律师

## 目录

引用案例目录【略】.....	3
初步陈述.....	4
论据.....	5
I. 应签发中止破产案命令, 因为《更新版起诉书》表明该诉讼程序 与破产案之间存在实质性重叠.....	5
II. 由于受托人试图索取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资产的不当行为损害 了郭先生和诉讼程序的公正性, 因此应中止破产案.....	6
III. 应发出中止破产案命令, 因为如果不发布中止破产案命令, 郭 先生将遭受损害, 受托人试图使用郭先生受特权保护的材料已经 证明了这一点.....	7
IV. 所谓的对受托人的损害是虚假的, 不应妨碍中止诉讼.....	9
结论.....	10

引用案例目录【略】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答辩法律备忘录, 以进一步支持其再次提出的中止破产案动议和请求复议的动议(218号文件及后续文件)(简称“动议”), 及针对受托人反对该动议的法律备忘录(234号文件)(简称“受托人反对意见书”)以及政府对动议的回复函(233号文件)(简称“政府回函”)。

### 初步陈述

针对郭先生再次提出的中止破产案的动议,《受托人反对意见书》只提出了尖刻的谩骂、阴谋论和毫无根据的法律理论。郭先生在针对其的指控面前是无辜的, 他打算在庭审中证明这一点。然而, 他不应该被一位“狂热”的受托人所束缚, 该受托人正在展开一场不必要且到处蔓延的破产诉讼程序, 从而侵犯郭先生的基本正当程序权利和这些诉讼程序的完整性。但此事正在进行中, 如果允许破产案<sup>1</sup>不受阻碍地进行, 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因此, 法庭应中止破产案, 且《受托人反对意见书》或《政府回函》均未提供不这样做的理由。

中止破产案至少有三个独立的理由。首先,《更新版起诉书》明确显示破产案与本诉讼程序之间存在广泛重叠, 正如法庭已经指出的, 这是决定中止破产诉讼是否适当的最重要因素。现在, 根据政府(漏洞百出)的RICO理论,《更新版起诉书》声称破产案就是本案中(译者注:郭浩云的刑事案)被起诉的欺诈行为的一部分。此外, 受托人试图以一系列对抗诉讼程序起诉许多实体, 这些实体现也被政府描述成RICO集团的重要组成。受托人没有(因为他不能)对这一明显的事实重叠做出任何回应, 却声称这无关紧要, 因为他并不寻求让郭先生承担刑事责任。然而, 这并不符合标准。法律明确规定, 关键不在于所寻求的补救措施是否重叠, 而在于支持中止破产案的标的事项是否重叠。事实上, 如果受托人的论点是正确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那么民事案件永远不可能为了刑事案件而中止。法律显然不是这样规定的。受托人还辩称, 郭先生未能阐明这一标的事项重叠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但这一论点的错误在于忽视了郭先生在没有中止破产案的情况下所面临的明显损害, 包括侵犯其特权, 以及在定罪的情况下可用于履行归还义务的资产可能减少。

第二, 尽管受托人佯装不知, 但他对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资产(简称“客户资产”)的过度干预显示出受托人对破产案的处理方式损害了郭先生的权利和该诉讼程序的完整性。郭先生反对受托人试图将客户资产转移到破产案中, 因为如果郭先生被判有罪, 这些客户资产在逻辑上应归还给所谓的客户受害者, 而不是交给受托人、郭先生或他的合伙人。此外, 与受托人的主张相反, 郭先生有权提出异议, 因为如果他被判有罪, 并且客户资产按照受托人的要求被转移到破产案中, 那么这些资产将无法用于履行郭先生的归还义务。但是, 这一对郭先生造成的不利影响并非法庭应签发中止破产案命令的唯一原因。法庭有责任保护本案的完整性。作为其独立义务的一部分, 法庭必须确保客户资产用于向所指控罪行的所谓受害人提供赔偿, 而不是用于支付受托人的费用或偿还给无关的债权人。

---

<sup>1</sup> 本文件中没有定义的大写术语应具有郭先生支持其延期动议的法律备忘录(文件号 219, “动议”或 “Mot.”)中所赋予的含义。

第三, 受托人声称他无意侵犯郭先生的特权, 但他发起的诉讼削弱了他的论点。例如, 有一架庞巴迪飞机既是一项对抗制诉讼程序(简称“庞巴迪对抗制诉讼程序”)的标的, 也是在《更新版起诉书》中被指控的欺诈性转让的一部分。在庞巴迪对抗制诉讼程序中, 受托人一直试图并继续试图利用受特权保护的通信记录来推进其索赔要求。受托人试图对郭先生所遭受的伤害置之不理的努力是毫无根据的。受托人辩称, 他主动地使用这些通信记录并不意味着放弃特权, 但法律明确规定不允许一方在主动使用受特权保护的材料后, 再对该材料主张特权。同样毫无根据的是受托人声称他只会在庭审情况下使用那些材料。受托人明显表现出渴望在可能引起政府兴趣的事务中公开使用这些材料, 甚至不顾郭先生的反对, 这明显对郭先生构成了危害风险。

受托人声称, 郭先生不会受到损害, 因为他将自愿寻求中止部分(而非全部)对抗制诉讼程序。首先, 受托人的立场默认了他的行为对本案造成的损害, 他现在只是试图避免让法庭解决这种损害。但即便如此, 受托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也是不够的: 受托人继续坚持认为, 应允许他继续进行基本的破产案和其他对抗制诉讼程序。因此, 虽然受托人可能会暂时中止某些案件, 但郭先生的权利和诉讼程序将继续受到威胁。例如, 受托人将继续向郭先生的律师索取证据, 并寻求使用郭先生受特权保护的信息。

最后, 受托人辩称, 如果中止破产诉讼, 他将受到损害, 但他的论点并不充分。受托人声称, 如果不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之前获准提起对抗制诉讼程序, 他会错过一个重要的截止日期。然而, 受托人在此期间一直在继续进行案件起诉, 包括提起额外的对抗制诉讼程序, 除非法庭签发在此请求的中止破产案命令, 否则无法阻止受托人提交更多的对抗制诉讼程序。此外, 尽管受托人试图对此事置之不理, 但他已自信地向破产法庭表示, 他有权在 2 月 15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获得延期。因此, 如果受托人言出必行, 那么他无法启动他认为合适的任何诉讼的风险很小, 因为他要么可以现在就这么做, 要么就延长他这样做的截止日期。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 以及郭先生在动议文件中提出的原因, 法庭应在本诉讼程序进行期间中止破产案。

## 论据

郭先生在其动议书中指出了三项最新进展, 足以证明中止破产案的必要性: (i) 政府提交的《更新版起诉书》将郭先生申请破产作为争议焦点; (ii) 受托人声称客户资产应成为破产人产业的一部分; (iii) 受托人试图在庞巴迪对抗制诉讼程序中使用郭先生的受特权保护的材料。反对意见中的论点未能对这些进展作出有效的回应。郭先生恳请法庭驳回受托人的论点, 并通过中止破产案来保护此诉讼程序的完整性。

- I. 应签发中止破产案命令, 因为《更新版起诉书》表明该诉讼程序与破产案之间存在实质性重叠

正如法庭在中止破产案命令中所指出的, 根据相关判例法, 在决定是否中止平行民事诉讼时, “最重要的”问题是是否存在问题的重叠。(204号文件, 《命令》第 7 页)。《更新版起

诉书》毫无疑问地表明，破产案与本诉讼程序之间存在大量重叠。《更新版起诉书》明确指出郭先生申请破产是推动所谓欺诈的行为，还包括作为所谓RICO集团的一部分的、多个涉及破产案主体的实体(215号文件，《更新版起诉书》第3(a)段；另见《动议》第9页)。

受托人并未对这些问题的重叠提出有效的反驳。相反，他辩称由于他并不寻求追究郭先生的刑事责任，因此不存在足够的重叠来支持中止破产案(见《受托人反对意见书》第20段)。受托人是错的。对于重叠的调查并不取决于两起诉讼所寻求的补救措施是否一致，而是取决于两个诉讼程序的标的事项是否重叠。参见路易威登马利蒂诉LY USA公司案676 F.3d 83, 101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实际上，得出(受托人所主张的)两个诉讼都必须都涉及潜在刑事责任才能发出中止破产案命令的结论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在考虑中止平行民事案件时，这种情况永远不可能发生。换句话说，如果受托人的立场是正确的，那么仅当另一平行诉讼程序亦为刑事案件时，法庭方可行使其权威，以支持中止其他诉讼程序。但法律当然不是这样规定的。法庭有权中止且已中止平行民事案件，因为其干扰了法庭对刑事案件的审理，以及出于保护被告的宪法权利的原因(见《动议》第14-17页)。

## II. 由于受托人试图索取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资产的不当行为损害了郭先生和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因此应中止破产案

受托人试图非法挪用客户资产的行为支持了中止破产案命令的制定，相反，他的论点是对法律的严重误解<sup>2</sup>。受托人将郭先生的论点误解为郭先生在客户资产中拥有经济利益。然而，受托人把此事完全搞反了——郭先生的全部观点是，客户资产并不属于他，而是属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用户(《动议》第12-14页)。郭先生并不是唯一持这种观点的人，政府也同意他的观点，并一再表示，一旦定罪，客户资产的分配应作为本案归还程序的一部分来处理。(见《政府回函》第1页)。

与受托人的说法相反，就客户资产是否应当(a)被保存并酌情分配给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用户，或者(b)转移到第十一章破产人产业中，用于进一步支付受托人的高额费用和偿还与本案无关的对冲基金而言，仅仅因为郭先生不拥有客户资产并不意味着他对此持或者应该持“中立”态度。参见 SEC 诉Madoff et al 案，案件编号08CV-10791 (纽约南区法院，2009年4月10日)，第44号文件，第2页(政府指出，任命破产受托人所造成的局面“很可能导致不必要的高额行政成本和混乱，却没有任何明显的好处”)。

此外，假如政府成功判定郭先生诈骗喜马拉雅交易所用户的罪名成立，他的判决的一部分将包括一项归还义务，用于偿还所谓受害者的任何未清偿损失。见《美国法典》第18编第982条。政府已经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打算通过司法部的返还程序或恢复程序归还客户资产，从而减少郭先生的归还义务。(《政府回函》第1页(指出政府打算“在获得司法部返还或恢复程序批准的前提下”归还资产)。)<sup>3</sup> 但是，如果客户资产被挪用到破产案中，那么

<sup>2</sup> 受托人还加倍夸大了他毫无根据的指控，即郭先生正在协调《客户动议》。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如果受托人有任何证据，那么他应该提出来。否则，郭先生谨此指出，法庭应该看到受托人指控的实质——受托人试图转移法院对其一再越权行为的注意力，这种企图既慌张又不着边际。

<sup>3</sup> 另见美国司法部刑事司，《资产没收政策手册》、第14章：<没收和对犯罪受害者的赔偿>，见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file/839521/download> (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月26日)。

这些资产将无法用于抵消任何(郭先生的)归还义务,也就是说,郭先生的归还义务将增加数亿美元。例如,见美国诉 Yalincak案, 853 F.3d 629, 635(第二巡回法庭, 2017) (“破产受托人为破产利益追回的款项、以及用于破产人产业管理或分配给非受害者债权人的任何款项,显然不构成犯罪受害者追回的款项;只有真正分配给受害者债权人的款项才符合这一描述。”) (引文已整理)。这是一种非常真实的损害,使得郭先生有权反对受托人不当地试图占有并不属于他的客户资产。

此外,与受托人的主张相反,法庭准予中止破产案命令的权力不仅基于郭先生的权利,还基于法庭保护其管辖权和本案诉讼程序完整性的能力。参见美国诉HSBC Bank USA, N.A.案, 案号12CR763, 2013 WL 3306161, \*4(纽约东区法院2013年7月1日)(讨论法庭固有的监督权);美国诉Gerace案, 案号21-2419, 2023 WL 3243477, \*1(第二巡回法庭, 2023年5月4日)(承认地区法院有权禁止并行诉讼)。对于属于所谓受害者的资金是应该继续保留从而以返还的方式进行分配,还是应该允许通过向受托人以及与客户资产无关或与本案所涉及的所谓欺诈毫无关系的债权人支付款项的方式进行挥霍,法庭不能持“中立”态度。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66A(a)条。这也是为什么政府对这个问题也不持“中立”立场,事实上,政府现在已经明确表示反对受托人将客户资产纳入第11章破产人产业的企图。(233号文件第1页) (“政府希望指出,它不认为政府扣押的资产……应该转移到破产人产业中。”)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显然,只有受托人认为,将客户资产归还给所谓的受害者,或者将同样的资产转移到破产人产业以支付其费用并支付对冲基金的索赔,两者之间没有区别。

受托人还(错误地)辩称,郭先生的反对为时过早,因为他尚未被定罪,而且受托人目前并不寻求资金的交付。(《受托人反对意见书》,第 17段)。受托人的论点违反逻辑。受托人通过介入本案将客户资产和破产案的问题置于争议之中,并明确要求法庭允许他有机会从破产法庭获得禁令,要求将资金交付给破产人产业。换句话说,受托人已经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即这些资金不应该成为郭先生任何可能的归还方案的一部分。如果受托人的企图获得成功,并且郭先生被定罪,受托人也不会将这些资金归还给本诉讼程序——这一点从受托人已经为自己争取到了7000多万美元的事实中可见一斑,根据政府的说法,这些资金在定罪的情况下本应为本案中所谓的受害者保留(见《动议》, 219号文件,第14至15页,包括注释9)。受托人不能一方面向法庭请求救济,另一方面却要求法庭对他的请求视而不见。

### III. 应发出中止破产案命令,因为如果不发布中止破产案命令,郭先生将遭受损害,受托人试图使用郭先生受特权保护的材料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受托人在其反对意见中错误地声称,郭先生未能阐明本诉讼程序与破产案之间的重叠对他造成的任何损害。然而,郭先生已经详细阐述了受托人处理破产案的方式如何对他造成损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能够控制郭先生的特权,从而将受保护的材料暴露给政府。虽然法庭最初认为受托人滥用郭先生受特权保护的材料所带来的威胁是推测性的,但现在这种威胁已经变得非常真实,因为受托人在对抗制诉讼程序中采取的立场是,应该允许他引用受特权保护的通信来支持他的主张。特别是,受托人已经请求允许——并且继续

保留请求允许的权利——在庞巴迪对抗制诉讼程序中使用受郭先生特权保护的文件，该对抗制诉讼程序涉及一架飞机，而该飞机正是《更新版起诉书》中指控的不当转让的依据之一。见《加急动议》，关于郭浩云等人的破产案，No. 23-50073(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2023年12月5日)第2421号文件(请求破产法庭授权使用受特权保护的材料)；《更新版起诉书》，215号文件第17条(f)(i)。因此，受托人现在已经表现出他有意使用郭先生的特权，从而损害郭先生在本案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受托人声称，他的行为并没有威胁到郭先生的特权，因为受托人提出的密封动议，“没有触及特权豁免”。(234号文件第23段<sup>4</sup>)然而，没有任何法律原则允许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动地使用享有特权的文件，然后再就同一文件主张特权。相反，“一方不能部分地披露受特权保护的通信或主动地依赖受特权保护的信息来支持其主张或抗辩，然后又保护相关信息不受对方当事人的审查”。关于大陪审团诉讼程序的案例，219 F.3d 175, 182 (第二巡回法庭，2000年)。此外，鉴于受托人声称他可能会在庭审中使用这些受特权保护的文件，他的立场毫无道理<sup>5</sup>——如果受托人以这种方式使用文件，那么这些文件就会被公开，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其内容。受托人的行为决不是“虚假警报”(《受托人反对意见书》第25段)，而是表明他毫无顾忌地使用郭先生的特权材料，从而损害郭先生在本案中的辩护。出于这个原因，也有理由中止破产案。

同样地，受托人错误地辩称，对郭先生的任何损害都将被消除，因为受托人自愿中止马瓦对抗制诉讼程序，并寻求中止他打算在2024年2月15日前提起的一系列未指明和未量化的其他对抗制诉讼程序。受托人的诉讼策略很能说明问题——通过试图阻止法庭对此进行处理，他含蓄地承认了其行为在本诉讼程序中所造成的伤害。无论如何，受托人的让步并没有消除郭先生的疑虑，而只是证实了这些疑虑。虽然受托人表示，郭先生不再需要担心，因为受托人已经精心挑选了几个(在某些情况下尚未发起的)对抗制诉讼程序来暂停，但他同时声称有权继续进行主要的基本破产诉讼程序和他选择的对抗制诉讼程序。但受托人在这些诉讼程序中采取了相同的策略，因此郭先生的权利继续受到威胁。例如，正是在基本破产诉讼程序中，受托人根据《第2004条规则》向郭先生的几位律师发出了传票，从而收集了受特权保护的材料，然后他利用这些材料提出对抗性主张，从而将这些特权材料暴露在公众(和政府)的视线之下。事实上，这正是受托人在庞巴迪对抗制诉讼程序(他明确坚持应继续进行的诉讼程序)中所做的事情：试图利用郭先生的受特权保护的材料来推进他的诉讼请求。与受托人的说法相反，破产案的继续对郭先生造成的损害是真实的、持续的和明确的。

---

<sup>4</sup> 受托人声称，郭先生知道受托人动议的具体内容，因为郭先生的破产律师曾出庭对该动议提出异议。尽管如此，郭先生在此案中的律师从未收到或审查过受托人动议的副本，该动议是密封提交的。

<sup>5</sup> 受托人试图为其诉讼策略辩护，称他现在已经放弃在简易判决动议中使用这些文件。然而，受托人忽略的是，这并不是他的选择，而是破产法庭声明不会在受托人提出简易判决动议之前对其特权动议作出裁决的必然结果。(见听证会，关于郭浩云等人的破产案，案号23-50073)(康涅狄格地方法院，2023年12月18日)，2447号文件(将特权动议放置在“保留意见”状态)。

#### IV. 所谓的对受托人的损害是虚假的, 不应妨碍中止诉讼

受托人大肆宣扬如果获准中止破产案, 他将遭受所谓的损害, 但这一说法经不起推敲。受托人的主要论点<sup>6</sup>是, “必须”允许他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sup>7</sup>这一法定期限前提起对抗制诉讼程序。然而, 受托人没有解释的是, 鉴于他显然知道这些诉讼程序的目标, 甚至知道足够的信息来宣称他将发起民事RICO诉讼(这将更加证明这些案件之间的重叠), 为什么他不能简单地现在提起这些诉讼程序。毕竟, 目前并没有中止破产案, 受托人在郭先生提出最初的中止破产案动议后的一段时间内又提出了一项对抗制诉讼程序(Despins 诉 Ace Decade 控股有限公司等,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案号23-05028), 而且受托人表示他打算再提起“数十起”诉讼。(《受托人反对意见书》, 第 28 段)。因此, 没有什么阻止得了他继续进行他认为有能力提起的任何诉讼。

此外, 虽然受托人向本院声称他面临着一个他必须遵守的严格截止日期, 但他在破产法庭的立场却大相径庭。在破产法庭上, 受托人已提出延长他在这个法庭上所依赖的截止日期, 声称他能“轻松满足”延长诉讼时效的标准。(《请求法庭令的动议》第2段, 关于郭浩云等人破产案, 案号23-50073,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2024年1月18日) 因此, 根据受托人的说法, 他几乎没有不被允许延长该期限的风险。

\*

\*

\*

---

<sup>6</sup> 受托人还声称, 自动中止破产必须继续有效, 否则郭先生的资产将面临耗散的风险。但即使法庭中止破产案, 也没有理由必须取消自动中止破产。事实上, 如果这是一个合理的担忧, 那么法庭可以明确表示其中止破产案命令并不意味着自动中止破产。因此, 所谓的资产“耗散”不会发生, 也不会对郭先生请求的中止破产案命令的实施构成障碍。

<sup>7</sup> 受托人在反对中采用的阴谋论式的方法中, 或许最好的例子就是他声称郭先生在此时提出此动议是为了阻挠受托人延长该截止日期的尝试(234号文件第4段)。这种说法当然是无稽之谈。根据规则, 复议动议的截止日期为裁决之日起14天, 而郭先生不能控制法庭何时就其最初的中止破产案动议作出决定。纽约南区法院刑事案件地方法规第49.1条的第(d)款。郭先生不可能故意安排其动议的时间来干扰受托人的延期申请, 因为时间完全不受他的控制。无论如何, 如上所述, 中止破产案不会干扰受托人的延期申请, 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损害受托人。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郭先生在其动议文件中提出的理由，郭先生恳请法庭 (i) 批准郭先生再次提出的中止破产案动议或请求复议的动议，以及 (ii) 给予郭先生法庭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日期: 纽约州纽约市

2024 年 1 月 26 日

PRYOR CASHMAN 律师事务所

签字:  \_\_\_\_\_

Sidhardha Kamaraju  
E. Scott Schirick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  
律所地址和电话【略】  
律师邮箱【略】

Sabrina P. Shroff  
地址和电话【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律师